

#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通知）

沪松绿容发〔2022〕47号

## 关于印发《2022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街道、经开区：

现将《2022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2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



上海市松江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附件：

## 2022 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绿化林业、 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 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印发《2022 年度松江区镇、街道、经开区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松委发〔2022〕5 号文）要求，对各镇、街道、经开区年度重点工作进行客观、公正、全面的考核评价，特制定我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目标责任工作考核办法。

###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科学设置、分类指导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地区实际情况差异，设置不同的考核内容和权重，科学、全面、客观地考核工作实效，既涵盖共性、又突出特色。

（二）坚持突出重点、强化实效的原则。对标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和市绿化市容局考核要求，更加聚焦“三张王牌”建设，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工作内容进行细化和指标化，作为考核重点。

（三）坚持协同推进、权责明晰的原则。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各街镇（经开区）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考核要求落实工作，高质量完成考核目标任务，推动过程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落地。

### 二、考核内容和分值权重

对各镇、街道、经开区考核内容为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 4 大行业工作，分别对应“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4 个二级指标（详见附件 1），具体如下：

（一）绿化林业工作。由“绿化”和“林业”两部分组成（部分非涉林街道考核内容为绿化），绿化占 40%，由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管理、公园管理和服务质量、群众绿化、绿化建设（附加分项）4 个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2-5）。林业部分占 60%，由组织领导、林长制工作落地推进、林业建设、林地管护、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林地减量、野生动物保护及诉求处置 6 个部分组成（详见附件 6）。

（二）市容景观工作。采取专业和实效相结合的方式，按照重点工作 40%，日常工作 30%，市容景观实效 30%，特色加分项 10% 设定指标（详见附件 7）。

（三）环境卫生工作。参照《2022 年松江区环境卫生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办法》（松容环发〔2022〕2 号文），由环卫作业质量实效和环卫行业管理绩效两部分组成，各占 50% 权重。环卫作业质量实效实行月度考评（详见附件 8），环卫行业管理绩效实行季度考评（详见附件 9-13）。

（四）垃圾分类工作。按照日常实效测评 60%、社会评价 10%、管理部门考核情况 30% 进行考核（详见附件 14），对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可回收物中转站、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物业服务企业和分类投放违法行为执法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测评，具体考核方法见《2022 年松江区生活垃圾分类综合考评办法》

（沪松垃组办发〔2022〕3号）。

### 三、考核与奖励方法

（一）考核评分。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四项考核内容，由区绿化市容局绿化林业、市容、环卫及区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四个部门根据本办法进行考核评估后，按权重进行汇总，总分为2分（以松委发〔2022〕5号文为准），其中绿化林业权重为30%、市容景观权重为30%、环境卫生权重为20%，垃圾分类权重为20%（详见附表1）。

（二）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年度考核成绩纳入区委、区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励体系，同时作为本行业专项奖励补贴的重要依据。

### 四、相关要求

（一）要统一思想，认真对待。考核单位（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严格按照考核标准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检查考核打分。各镇、街道、经开区要把绿化林业、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列入属地管理主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围绕重点工作任务和主要考核指标，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不走过场，真正取得实效。

（二）要注重实效，改善民生。考核单位（部门）要注重通过考核进一步发挥行业统筹指导作用，做到以人为本、以考促管。各镇、街道、经开区要认真履行属地主体管理职责，进一步优化市容环境面貌，提高市民群众的居住舒适度，提升城市品质，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取得量变的有效积累。

附表 1:

绿化市容局考核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备注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绿化林业、 市容景观、 环境卫生 和垃圾分 类	绿化林业	30%	绿化工作	40%	适用于镇、街道、经济技术开发 区，总分值为 2 分。
			林业工作	60%	
	市容景观	30%	重点工作	40%	
			日常工作	30%	
			市容景观实效	30%	
			特色加分项	10%	
	环境卫生	20%	作业质量实效	50%	
			行业管理绩效	50%	
	垃圾分类	20%	日常实效测评	60%	
			社会评价	10%	
管理部门考核			30%		

附表 2:

## 绿化考核细则（绿地、行道树日常养护管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权重	
1	绿地 (40%)	绿地景观 (4%)	绿地保存率 100%，景观面貌整体良好，调整及时有计划，无违规操作、侵占绿地、毁绿现象。	4%	
		植物 (14%)	乔木	无死株（濒死株），无明显倾斜，树冠饱满，长势好。	4%
			灌木	无死株（濒死株），树冠饱满，适季开花，长势好。	4%
			草坪	长势良好，无明显杂草，草坪切边规范。	4%
			地被花卉	地形饱满，栽植规范，花境层次错落有致，花坛布置效果好。	2%
				有害生物 (4%)	无明显病虫害、杂草。
		土壤覆盖 绑扎支撑 (2%)	土壤无板结，无明显石砾，施肥有计划，绑扎支撑规范，无嵌入树干现象。	2%	
		设施 (2%)	设施设置协调，维护完好无缺失。	2%	
		保洁及其	绿地内无生活、建筑垃圾，绿地、广场、道路排水通畅，重要位置无黄土裸露。	4%	

		它 (4%)		
		作业规范 (10%)	绿化补种施工规范。	2%
			植物修剪适季，适树技术规范。	4%
			养护作业操作规范。	4%
2	行道树 (40%)	补种 (2%)	补种适季及时，品种一致，规格基本一致，无死株、无缺株，长势好	2%
		树体 (12%)	树体整体挺直，树枝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分支点基本统一	4%
			树体无异物嵌入或缠绕、无晾晒	2%
			树体无枯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孽枝	4%
			基本无未处理的树洞，无明显倾斜	2%
		树冠 (8%)	树冠基本圆整统一	4%
			与各项公用设施无明显矛盾	4%
		病虫 (6%)	无明显病虫危害状	6%
		保洁 (2%)	树穴无杂草、垃圾	2%
		附属设施 (6%)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	4%
			支撑绑扎规范	2%
		作业 (4%)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	2%
			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	2%

3	内业资料(20%)	绿地日常管理工作(10%)	配备专人管理绿化	1%
			及时上报日常检查记录	1%
			及时整改完成检查出的问题	2%
			及时处理网格化投诉案件	2%
			每季度完成信息报送	1%
			积极参加区召开的养护例会、行业培训等活动	2%
			配合区级重大活动线路保障工作等	1%
		组织架构、经费保障落实情况(10%)	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专职管理人员	2%
			完善管理制度(包括巡查制度、考核制度、各类计划)	2%
			提交养护名录更新、有害生物防控、养护台账、月度计划、月度自查记录、会务资料等资料	2%
			月度自查记录	1%
			绿地养护费落实到位	1%
			落实专业养护队伍并签订合同, 按要求配备养护人员(定岗定人定责)	2%

附表 3:

## 绿化考核细则（公园管理和服务质量）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	权重
1	文明指数测评 (25%)	各公园根据当年绿化行业文明指数测评得分进行评分	做好绿化行业文明进步评价指标体系：环境文明、秩序文明、服务文明、素质文明	25%
2	年度公园考核 (星级公园考核) (20%)	依据《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下发〈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沪绿容〔2019〕156号）相关规定	做好园艺养护、规范服务、园容卫生、设施维护、游园安全等工作	20%
3	公园日巡查、周巡查、月巡查制度 (10%)	落实公园三级巡查制度（日巡查、周巡查、月巡查）	各街镇（经开区）落实专人开展日巡查和周巡查工作	5%
			在微信小程序上填报各公园巡查情况	5%
4	公园疫情防控 (25%)	部署“场所码”或“数字哨兵”	场所码除公园入口处布置场所码外，公园内的经营、服务场所如茶室、咖啡厅、餐厅、厕所等也应相应做好场所码布置；在人流密集、通行效率要求高的重点公园可以部署“数字哨兵”	5%

		全面开展公园环境清洁消杀	完成公园环境预防性消毒，重点对公共厕所、座椅、栏杆、废物箱、园路及铺装，亭廊、管理、游憩及服务建构物，健身及游乐设施等进行消杀，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	5%
			做好台账资料（记录、影像资料）	5%
		做好防疫物资的储备	及时采购抗原检测试剂、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面屏、一次性医用手套、防护服、免洗洗手液、测温设备、消毒剂、消毒器械设备等物资	5%
		做好防控宣传	在入口醒目位置设立告示牌或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游客服务中心、提示牌、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台，及时发布公园开闭园时间、入园防疫要求、入园最大游客量限定以及应急电话等信息	5%
5	公园品质提升 (20%)	公园重点工作	做好延长开放、公园服务水平提升、园艺活动开展、公园安全、新冠疫情防控等工作	20%

附表 4:

## 绿化考核细则（群众绿化）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	权重
1	群众绿化 (100%)	做好日常工作 (5%)	认真落实区绿委办布置的各项工作，街镇绿委办机构健全，绿委办日常工作有专人负责，各项统计数据和信息报送准确及时。	5%
2		全民义务植树、绿化宣传工作 (20%)	积极开展义务植树和绿化宣传活动	11%
3			深入推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	6%
4			积极参与市民绿化节相关活动，配合开展“绿化大篷车公益行”活动	3%
5		家庭园艺应用服务体系 建设 (20%)	积极推进社区园艺师工作，各街镇（经开区）的覆盖率达到 100%	10%
6			各街镇（经开区）建设园艺中心 1 座以上，积极推进公园花市建设	10%
7		加强单位绿化创建指导服务和日常 监管工作 (10%)	制定花园单位培育计划	5%
8			做好上海历年全国绿化模范单位的复查工作和新评推荐，并有台账记录	5%
9		推进社会绿地向公众开放，并积极推	开展拆墙透绿和社会绿地街面化试点	5%
10			建立健全社会绿地长效管理机制，有制度、有考核、有记录、整改及时	5%

11		进社会绿地 长效管理工作 (15%)	每季度巡查不少于一次，做好重要区域在重大活动保障期间的专项巡查	5%
12		加强居住区 绿化行业指 导服务工作 (30%)	开展居住区绿化政策暨操作实务培训	10%
13			加强居住区绿化的管理，对居住区绿化调整和修剪做好指导服务	5%
14			及时处理居住区绿化投诉	15%

附表 5:

## 绿化考核细则（绿化建设——附加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	权重
1	绿地建设 (45%)	80 公顷（其中公 园绿地 40 公顷）	年内项目完成任务量占质量标准的贡献值	
			0-0.5 公顷（包含 0.5 公顷）	10%
			0.5-1 公顷（包含 1 公顷）	20%
			1-5 公顷（包含 5 公顷）	35%
			>5 公顷	45%
2	公园建设 (15%)	6 座（其中城市公 园 2 座, 口袋公园 4 座）	年内项目完成任务量占质量标准的贡献值	
			≤0.8 公顷	5%
			0.8-2 公顷（包含 2 公顷）	10%
			>2 公顷	15%

序号	考核项目	质量标准	具体内容	权重
3	绿道建设 (18%)	15.28 公里	年内项目完成任务量占质量标准的贡献值	
			0.5-1 公里 (包含 1 公里)	3%
			1-2 公里 (包含 2 公里)	5%
			2-5 公里 (包含 5 公里)	10%
			>5 公里	18%
4	立体绿化建设 (22%)	1.7 公顷	年内项目完成任务量占质量标准的贡献值	
			0-0.2 公顷(包含 0.2 公顷)	5%
			0.2-0.5 公顷(包含 0.5 公顷)	10%
			0.5-1 公顷 (包含 1 公顷)	15%
			>1 公顷	22%

附表 6:

### 林业工作考核细则

项目	内容	标准	分值	评分细则
组织领导 (10分)	组织机构健全	领导重视、机构健全、责任明确, 做实街镇林长办, 专职人员不少于 3 人	3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职责清晰得 1 分, 街镇林长办、村居林长工作站挂牌各得 0.5 分, 林长办专职管理人员满 3 人得 1 分, 每少一人扣 0.5 分。
	管理制度完善	制度严明, 工作台账条理清晰、档案完整	4	林长制、林业管护等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工作计划、总结每项 0.5 分, 巡护、考评记录各 1 分, 记录不全扣 0.5 分。
	工作组织开展	及时落实、反馈各项工作要求和报送林长制信息, 积极组织、参与各项技能比武	3	积极落实、反馈工作得 3 分, 每反馈延时达 3 次或未反馈达 2 次扣 1 分, 不参与技能比武每项扣 1 分。
林长制工作落地推进 (20分)	动员部署	召开林长制工作部署或推进会, 明确年度重点任务	3	召开得 1 分, 年度管理与建设重点任务明确各得 1 分。
	资源摸底	摸清资源家底, 并划片包干、设置公示牌等标识	5	建立公益林、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商品林、单位绿地、居住区绿地等各类资源清单, 每类得 0.5 分, 林长划片包干全覆盖得 1 分, 按要求设置公示牌得 1 分。
	日常巡查	落实林长制专业巡查、网格巡查人员, 每月开展全覆盖日常巡查, 问题发现、派单、处置、复核闭环	5	落实专业巡查人员得 1 分, 落实各村居、片区网格巡查人员得 1 分, 纳入统计月度巡查全覆盖得 1 分, 纳入统计问题处置完成率高于 90%得 1 分, 上升 5%得 1 分。
	检查督导	完成街镇园区林长每季、副林长每月检查督导, 落实上级林长检查督导要求	5	检查督导未完成 1 次扣 1 分, 上级林长检查督导的要求未落实 1 项扣 2 分。

	工作创新	林长制工作实体运作体制、机制创新	2	工作创新每项得 1 分。
林业建设（10分）	造林任务	完成年度造林建设任务	8	未按时完成按百分比扣除。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过程规范文明，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2	施工过程出现安全事故扣 2 分；有不文明施工现象扣 1 分。
林地管护（35分）	一般抚育养护项目的实施	有序推进并完成一般抚育型林地养护项目实施。	8	启动并完成年度一般抚育养护项目、质量达标通过验收得 8 分，未安排项目不得分，已立项未启动扣 3 分，年度未完成扣 3 分，验收不达标扣 3 分。
	林分质量	抚育措施合理到位，林分结构合理，无天窗。	4	林地结构合理、林分生长健康得 4 分，郁闭度低于 0.5 或高于 0.9，每处扣 0.5 分；出现林地空窗大于 20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每处=单块林地）
	杂草控制	及时清除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一般杂草控制在 30cm 以下。	4	林地草类生长合理无恶性杂草得 4 分；出现单块林地恶性杂草面积 20 平方米以上每块扣 0.5 分；草类控制平均高度 30cm 以上每块扣 0.5 分；发现使用化学除草剂扣 4 分。
	林地保洁	林地整洁，无三乱现象（乱堆放、乱种养、乱搭建）	4	林地整洁无垃圾、无三乱现象得 4 分；生活垃圾累计大于 20 平方米每处扣 0.5 分，三乱现象每处扣 0.5 分，枯立木、倒伏木未及时清除每处扣 0.5 分。
	林地防火	有防火巡查制度，有防火队伍，配备防火设备，保证全年不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宣传告示到位，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活动及演习；无触电线、堆放可燃物等火灾隐患。	10	发生森林火警、火灾得 0 分，制度、队伍、设备健全完备得 4 分，宣传到位无隐患得 6 分；制度缺失扣 2 分、队伍人员不整扣 1 分，设备不全或无法正常使用扣 1 分；无宣传告示扣 2 分，未开展防火宣传活动扣 1 分，发现林地防火安全隐患每处扣 1 分。

	林地设施维护	林地道路、指示标志、隔防网等基础设施无缺损、林地内排灌系统完整顺畅，林地内无积水	5	设施完好无损坏得 5 分，道路损坏大于 1 平方米扣 0.5 分；标示标志损坏或字迹模糊的每处扣 0.5 分；隔防网损坏大于 1 米扣 0.5 分；主沟渠出现损坏现象每处扣 0.5 分，林地内积水超过 20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10 分）	防控措施和保障	定期开展林业有害生物巡查、有防控队伍、有物资和资金保障	5	有巡查制度并按制度开展巡查，巡查记录完整、有防控队伍、有物资和资金保障得 5 分；无巡查制度、无巡查记录扣 2 分；巡查记录不完整扣 1 分；没有防控队伍扣 2 分，没有物资和资金保障扣 2 分
	防控效果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效果	5	无重大有害生物危害发生得 5 分；发生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未及时上报扣 3 分，美国白蛾成灾扣 2 分；处置不力扣 3 分；蛀干性害虫危害率 5%以上每处扣 1 分；食叶性、刺吸性害虫危害率 10%以上每处扣 1 分。
林地减量、野生动物保护及诉求处置（15 分）	林地减量	养护责任措施有效落实，林地面积不减量	6	森林资源减量图斑数平均值为标准，每增加 10%以上扣 1 分，林地管养责任到位，无失管失养现象得 3 分，出现失管失养每处扣 1 分；无违法违规占林、毁林现象发生得 3 分，每发生一起扣 1 分。
	野生动物保护	广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开展疫源疫病巡查，林地内无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	6	扎实开展野保宣传，未开展野保宣传扣 2 分；发生非法捕猎野生动物现象每起扣 1 分；发现野生动物异常或死亡未及时上报每起扣 1 分。
	诉求处置	及时配合核实情况并处置好有关诉求	3	投诉处理及时率低于 95%扣 1 分，每下降 5%扣 1 分。
合计			100	

附表 7:

## 市容景观管理工作业务考核指标体系

### (一) 重点工作 (4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考评细则
市容景观品质提升 (40 分)	美丽街区 (10 分)	按照第二轮美丽街区建设工作要求, 积极推进建设工作, 建设成效明显, 符合相关建设标准。	建设类项目未立项或审核的扣 2 分, 未按进度要求实施的扣 1 分, 年度未完工的每项扣 3 分, 不符合建设标准或设计方案来实施的扣 5 分。
	二十大保障 (8 分)	按照《打造美丽市容迎接党的二十大实施方案》, 落实资金保障, 扎实开展各项市容环境优化提升工作, 项目建设成效明显。	
	户外招牌改造提升 (6 分)	实施户外招牌 32 条路段的改造提升, 抓好主次干道户外招牌的规范整治, 实现城市品质提升工作中户外招牌整治提升三年任务两年完成的工作目标。	
	户外招牌告知承诺审批 (6 分)	开展政府投资建设户外招牌的告知承诺审批工作, 提升户外招牌管理的规范化, 做到应批尽批。	未按要求开展户外招牌告知承诺审批, 每条路段扣 2 分;
	景观灯光集中纳控 (6 分)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纳入集控, 对社会投资建设的景观照明设施, 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原则做好纳控工作, 做到应控尽控。	未按要求纳入景观照明集中控制的, 每处扣 0.5 分。
	休憩座椅 (4 分)	按照“四个一批”建设要求, 推进休憩座椅建设工作, 取得阶段成效。	休憩座椅未完成实施的, 按各街镇任务量少于总数 10%的扣 0.5 分, 以此类推。

(二) 日常工作 (3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考评标准
1	市容管理 (12分)	责任区管理 (6分)	积极宣传推广《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依托责任区自律自治管理模式，着重提升长效管理和精细化管理，完成年度责任区工作任务。	按要求未对行政管理人员，店家业主、水域沿线单位开展责任区宣传培训，每季度按每次扣0.5分；责任管理告知书规范上墙率少于5%的扣0.5分，扣完为止；责任区信息系统未维护的扣0.5分；机动车清洗场站备案率未达到100%的，每发现一家扣0.5分；证照未上墙公示的，扣0.5分。
		薄弱区域专项整治 (6分)	聚焦高速（高铁），轨交（站点）沿线、背街小巷（结合部）、农贸市场、薄弱区域、中小道路、撤制镇六个方面治理，完成36个自报治理任务及5个市级治理任务，治理任务点不少于100个。	未按要求开展排摸并形成方案的，扣1分；未按要求完成治理的，每处扣0.5分；年度未完成薄弱区域点治理任务的，每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景观管理 (10分)	户外广告、招牌管理 (4分)	加强户外广告日常管控，户外广告基础数据、整治数据全面准确。	新增违法户外广告设施未及时发现处置的，每处扣0.2分；信息数据准确率与现状比对存在明显差异的，每处扣0.2分。
			贯彻落实《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管理办法》，加强户外招牌批后监管和日常巡查。	批后监管完成率每下降5%，扣0.2分；日常监管问题完成量明显少于市区两级督办整治数量的，扣0.2分；安全检测问题案件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每处扣0.2分；未开展基础信息维

				护工作的，每次扣 0.2 分；年度未开展数据更新的，扣 2 分。
		户外广告、招牌整治（4 分）	对市、区两级督办的户外广告、招牌等各类问题，及时做好告知、移送、拆除等整治工作；规划点位内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率达到 100%。	按照整治时间要求，违法户外广告、招牌整治完成率每下降 5%，扣 0.5 分；规划点位内户外广告未按时间要求完成规范设置的，每处扣 0.2 分。
			对城市化地区的屋顶招牌、影响安全等禁设情形（详见《上海市户外招牌设置技术规范》中 4.2 禁设情形）的户外招牌开展整治。	城市化区域路段存在禁设情况的户外招牌，发现一处，每处扣 0.2 分。
		景观灯光管理（2 分）	结合实际在辖区确定的重点区域内落实巡查制度，确保亮灯率和完好率；重要节庆、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完成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景观灯光设施巡查工作。	巡查机制不完善、不落实的，检查发现景观灯光设施存在明显故障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完成节庆、重大活动期间景观灯光保障的，扣 0.5 分。
3	安全监管（3 分）	广告、招牌、灯光设施安全保障及应急工作（2 分）	完成广告、招牌、灯光设施安全隐患的整改工作；组建应急抢险队伍，做好应急待命和应急抢修工作；防汛防台来临前开展全覆盖安全告知、检查和安全抽检工作，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无严重安全事故。	未完成广告、招牌、灯光设施安全隐患整改，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未按要求组建应急抢险队伍的，扣 1 分；每年至少开展 2 次安全大检查和 1 次全覆盖安全告知、1 次安全检测抽查，未完成的每项扣 1 分；发生广告、招牌、灯光设施事故造成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1 次扣 0.5-1 分。

		信访投诉（1分）	全面做好市容景观信访投诉件以及问题反馈的处置办理工作，及时率和满意率达到100%。	未完成投诉件的，按季度发现1起扣0.5分；造成负面影响的，按季度每次扣0.5分，年度累计扣分。
4	基础工作（5分）	信息、台账（5分）	制定行业工作方案，按时做好工作信息和文字材料的报送工作，各类台账资料规范有序。	未按时按要求上报信息、典型案例及有关数据报表的，每季度按每次扣0.2分，年度累计扣分；未按要求报送美丽街区、重大活动保障项目推进的，按每一项目扣0.2分；台账资料缺失，无管理痕迹的，年度按每缺一项扣0.2分；台帐未能如实反映相关检查情况的，年度扣0.4分。

(三) 市容景观实效 (30%)

按第三方实效检查情况进行打分

(四) 特色加分项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工作要求	考评标准
特色项目 (10分)	创新探索 (5分)	市容景观管理措施、管理方式有创新, 实用性好, 工作难点有突破, 管理效能有明显提高。	一项加2分, 最多不超5分。
	成效显著 (5分)	在美丽街区建设、薄弱区域治理、景观照明纳控、户外招牌告知承诺、户外招牌整治提升等工作中, 成效明显, 形成特色案例, 受到市级表彰, 得到媒体广泛宣传的。	一项加2分, 最多不超5分。

附表 8:

### 环卫实效日常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

评估指标	评估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整改时限
道路（道路、公共广场和结合部） 100 分	路面与沟底	45	路面有点状垃圾、痰迹、粪便、污水、污物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路面有块状垃圾 20c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 7 分；	即时
			路面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sup>2</sup> 以上，扣 20 分；	24 小时
			沟底有点状垃圾、残留污水、残积沙土、明显污迹等，每处扣 3 分；	即时
			沟底有块状垃圾 20c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 5 分；	即时
			沟底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sup>2</sup> 以上，扣 15 分；	24 小时
			窨井进水口不洁；隔栅板沟眼不通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人行道	35	人行道及行道树树穴内有点状垃圾、污水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人行道有块状垃圾 20cm <sup>2</sup> 以上，每处扣 10 分；	即时
			人行道有散堆垃圾或袋装垃圾或大件垃圾达 1M <sup>2</sup> 以上，扣 30 分；	24 小时
			绿化带有纸屑、食品袋、瓜果皮核、粪便及其他污物，每处扣 4 分；	即时
	保洁工具机具	10	保洁工具、机具使用不规范、容貌不整洁，扣 10 分；	即时
	人员服务规范	10	保洁人员未按规定着装、作业时间内聊天、作业扰民等扣 10 分；	即时
小包垃圾专项整治	一票否决	有集聚性小包垃圾的该路段不得分，为 0 分；	即时	
公共厕所 100 分	导向牌和标识	10	公厕导向牌不少于 3 块，每少一块，扣 4 分；	72 小时
			公厕导向牌破损一处，扣 4 分；	72 小时

		公厕无门楣、男女标识，扣 10 分；	72 小时	
		门楣、标识破损或不规范，扣 4 分；	72 小时	
		无导向牌，扣 10 分；	72 小时	
工具放置	5	保洁工具及铺垫放在无障碍通道扶手上晾晒，扣 5 分；	即时	
		各类工具无序摆放，扣 5 分；	即时	
		雨雪天气，未放置防滑垫及防滑警示标志，扣 3 分；	即时	
	公厕内部环境	30	便器内外有尿垢、粪便、污物等，每处扣 5 分；	即时
			厕内地面有泥印、污物、烟头、积水等，每处扣 2 分；	即时
			墩布池、地漏有污渍、杂物，扣 5 分；	即时
			服务台面物品杂乱，扣 2 分；	即时
			公厕内异味严重，扣 5 分；异味较明显，扣 2 分；	24 小时
			内、外墙壁表面脱落，每处扣 2 分；	72 小时
			墙壁、窗户、窗台、排风机、天花板、厕位隔板、厕位门等有积灰、蚊蝇、蛛网，每处扣 3 分；	即时
			疫情防控期间，防疫消杀措施缺失，扣 5 分；	24 小时
			有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每处扣 5 分；	即时
	照明设备、开关、洗手台面、面镜镜面、面盆、水池、水龙头、皂液器、干手器、扶手、大门及把手等设施表面不整洁，有明显灰尘、印迹、水迹、污垢、杂物、毛发，扣 5 分；	即时		
	纸篓内废弃物满溢，扣 5 分；	即时		
	公厕周边环境	5	公厕外 3~5m 范围内有垃圾、粪便、污水、污迹、渣土、蚊蝇孳生地，扣 3 分；	24 小时
公厕外 3~5m 范围内有乱吊挂、乱堆放等，扣 3 分；			24 小时	
无障碍通道有障碍物、杂物、痰迹、积水，扣 3 分；			24 小时	
设施设备	20	便器、照明灯、盥洗盆、水龙头、挡板、衣帽钩、无障碍扶手等破损或缺失，每处扣 5 分；	72 小时	

		便器管道不通，扣 5 分；	即时
		除臭、通风设备运行不正常，扣 5 分；	24 小时
		公共区域垃圾收集容器未设置为分类垃圾桶的，扣 5 分；	72 小时
文明服务	30	应配置而未配置无障碍通道的，扣 10 分；	72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灭火器材，扣 5 分；	72 小时
		装有智慧系统的公厕，智慧屏显示的数据存在明显错误的，扣 5 分；	72 小时
		厕所内停放非机动车，扣 5 分；私拉电线给非机动车充电，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脱岗或代岗，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未统一着装、未持证上岗，扣 10 分；	即时
		服务人员语言不文明、态度较恶劣等服务不规范现象，扣 10 分；	即时
		公厕内无禁烟标志，扣 10 分；	48 小时
		管理室有闲杂人员，扣 10 分；	即时
		未公开或未落实公示内容（公共厕所等级、管理服务时间、作业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扣 10 分；	48 小时
		未填写保洁服务日志，扣 10 分；	即时
		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人员未做好个人防护，扣 10 分；	即时
		纸质日志填写不规范、乱涂写及缺页或电子化日志填报不及时，扣 5 分；	即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配置便民服务箱，扣 10 分；	24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未提供洗手液（皂），扣 10 分；	24 小时
		专人看管公厕无意见簿或意见箱，扣 5 分；	48 小时
专人看管一、二类公厕未提供免费厕纸，扣 10 分；	24 小时		

			专人保洁公厕在进行较长时间保洁时，应在管理室或公厕明显位置设置提示牌，未设置的扣 5 分；	即时
垃圾收集点 (居住区垃圾房和公共部位垃圾房) 100 分	垃圾箱房保洁与周边环境	40	垃圾箱房内外地面有垃圾散落、污水或异味明显，发现一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分类桶桶身整洁干净，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扣 7 分；	24 小时
			垃圾箱房门敞开或收集容器未入箱房发现一处扣 7 分；	24 小时
			垃圾房满溢未及时清运，发现一次扣 10 分；建筑垃圾和绿化垃圾堆放点标识缺失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5 分；堆放点内混装混运，发现一次扣 20 分；	24 小时
			大件垃圾、装潢垃圾（袋装化）未统一集中堆放在指定的区域，且没有明显标志扣 7 分；	24 小时
			垃圾房内乱堆物、环境脏乱或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 20 分；	24 小时
	垃圾箱房设施设备	25	垃圾箱房未设置“六定”标示牌或设置不规范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收集容器分类标识破损或不清晰，发现一处扣 10 分；垃圾箱房破损、残缺、铁门锈蚀（面积≥20%）发现一处扣 7 分；垃圾箱房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
	垃圾分类实效	35	四分类收集容器小区内至少一处成组设置，缺少任意一种，扣 35 分，垃圾分类实效项目不再测评；	24 小时
			分类桶标识规范清晰，发现一处不规范扣 10 分；房内分类桶按区域有序摆放；	24 小时
			四分类垃圾分类纯净度高实效达标，随机检查干湿分类桶各 5 个，有少量混杂每个扣 5 分，2 个扣 10 分，以此类推；有大量的每个扣 10 分；可回收和有害各检查 1 个分类桶；	24 小时
			垃圾房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上墙，垃圾分类责任书和公示牌上墙，缺失破损一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垃圾清运 100分	管理实效	20	建立垃圾清运管理小组，制定工作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制度完全未建立扣5分，建立不全的酌情扣2分；	48小时
			按湿垃圾车辆更新计划做好是垃圾清运车辆更新，未做到扣5分；	
			结合场地实际规范设置冲洗区域，落实冲洗设施设备，未设置冲洗区域、污水排放不规范的扣5分；	
			定期开展“五查五看”工作，落实专人检查，有台账记录，无台账记录扣5分，台账记录不全扣2分；	24小时
	车容车貌	30	车辆外表污垢残留、垃圾拖挂或垃圾散落、运输过程跑冒滴漏，发现一次扣20分；	24小时
			车辆两侧车门或车厢两侧未喷印清晰的作业单位名称和监督电话，发现一处扣5分；未喷涂或张贴分类标识，分类标识破损不清晰，发现一处扣5分；	72小时
			驾驶室携带与工作无关物品，发现一处扣5分；	24小时
			车辆方向灯、大灯、刹车异常，发现一处扣5分；	24小时
			车辆在运输过程中密闭异常，发现一次扣10分；	24小时
	人员作业规范	30	压缩车上岗人员数量低于2人，发现一次扣5分；	24小时
			清运人员无证上岗，着装不规范，发现一次扣5分；	24小时
			车辆未及时记录清运台账或记录不规范，发现一次扣10分；	24小时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未配备清扫工具，发现一次扣5分；	24小时
			作业人员不配合检查，或作业扰民引发投诉，发现一次扣10分；	24小时
			抽查一个单位，不分类不收运执行不到位的扣20分；分类收运不及时扣20分；	24小时
车辆监管	15	混装混运，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扣100分；	24小时	
		作业车辆超载10%以上扣5分，同一车辆一个月内发现超载三次或超载50%以上扣15分，直接停卡处理；	24小时	
河道水域	河道保洁	30	水面有漂浮废弃物和动物尸体，滩涂有沉积物污染，发现一处扣7分；	24小时

100分			除水生植物整治集中拦截、集中打捞作业区域外，非景观河道水面有条状、片状的水生植物污染，发现一处扣7分；	24小时
			景观河道有条状、片状水生植物污染，发现一处扣15分；	24小时
	设施管理	20	水上公共设施有垃圾、水生植物吊挂，周边水域的水面有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聚集，发现一处扣5分；	24小时
			漂浮废弃物拦截设施破损或缺失，发现一处扣5分；	24小时
	桥堍保洁	15	河岸、桥堍废弃物积存，发现一处扣7分；	24小时
	废弃物处置	20	水面打捞垃圾未按环卫中心要求分类运输至指定的码头处置，发现一处扣20分；	24小时
规范服务	15	作业人员统一着装不规范、操作不规范，发现一次扣5分；	24小时	
沿街商铺生活垃圾上门分类收集 100分	宣传告知	5	商铺内未按要求张贴或配置海报、指引、手册等宣传内容，每发现一家扣3分；	24小时
			现场询问商铺员工，判断商铺员工是否清楚掌握上门收集要求，完全不知晓的扣3分，知晓上门收集但不了解细节（如收集方式、时间和频次）扣2分；	48小时
	分类实效	30	随机抽查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2个，发现任一干垃圾容器有其他垃圾大量混杂的扣10分；	24小时
			发现任一湿垃圾容器有明显混杂的，扣10分；发现任一湿垃圾容器有严重混杂的扣20分；	24小时
			发现任一可回收物容器有或存放区域明显混杂的，扣10分；发现任一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域有严重混杂的扣20分；	24小时
	周边环境	10	现场观察，商铺周边地面是否有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发现明显的成堆垃圾或小包垃圾扣5分；	24小时
	收运管理	40	发现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40分，收运项目不再测评；	24小时
			发现收运管理不力、收运实效不佳等情况酌情扣6-10分；	24小时
			发现沿街商铺路段故意瞒报、漏报的酌情扣2-4分；	48小时
			发现未按要求实施上门收集（收运时间和收运频次与规定、约定的不符）酌情扣10分；	48小时
查看收运、检查、反馈、考核等相关制度，制度完全未建立的扣20分，制度建立不全的酌情扣10分			24小时	

			查看上门收运台账，未建立台账的扣 10 分，收运点位、收运时间、工作人员等收运记录缺失酌情扣 5 分；	24 小时	
			随机查看，发现收运装备未张贴分类标识的每处扣 5 分，标识错误的每处扣 2 分；	24 小时	
			发现收运装备有明显不洁的每处酌情扣 2 分；	24 小时	
	商铺容器配置	15	<p>商铺内未按照日常产生生活垃圾类型配置分类收集容器或存放区域的，扣 10 分。</p> <p>（商铺应至少配置干垃圾收集容器，湿垃圾和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视店铺类型合理设置。需要配置湿垃圾容器的商铺，包括但不限于：超市、食品杂货店、便利店、饮品店、咖啡店、餐饮店、点心店、熟食店、烧烤店、面包甜品店、酒吧、水果店、蔬菜店、肉店、生鲜店、零食店、花店、宠物店等。需要配置可回收物容器或存放区域的商铺，包括但不限于：理发店、书店、文印广告店、药店、房产中介、家居杂物店、服装店、装修材料店、小家具店、灯具店、电子产品店、汽修/维修店、文具店、培训机构等）；</p>	24 小时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无任何标志或指示的，扣 10 分；	24 小时
				商铺内分类收集容器标识名称错误的，发现一处扣 5 分；标识有严重破损/遮挡/脱落/脏污/褪色等，发现一处扣 5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24 小时
道路、公共广场废物箱 100 分	废物箱设置与管理	30	废物箱分类容器设置不规范的扣 20 分；废物箱有破损、严重锈蚀的每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废物箱分类标识不规范的每张扣 10 分；分类标识有明显污渍、破损的，每处扣 5 分；	24 小时	
		30	废物箱外体有大面积污渍或严重积尘的扣 10 分；废物箱周边有明显零星垃圾或小包垃圾的扣 20 分；废物箱垃圾满溢的扣 10 分；	24 小时	
	10	废物箱分类收集容器内分类质量不佳，发现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容器内含有大量其它垃圾的扣 10 分；	24 小时		
	分类收运	30	现场查看，发现废物箱垃圾收集过程中混装混运，或经举报查实混装混运的，扣 30 分，分类收运项目不再测评；	24 小时	

			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没有明显物理分隔的扣 10 分；	24 小时
			现场查看废物箱垃圾分类收集车辆车容车貌，标志错误的每处扣 5 分，标识破损的每处扣 5 分，车容车貌不洁的扣 10 分；	24 小时
农村（村容村貌和环卫设施保洁管理） 100 分	陆域清	25	发现田野、村头、道路沿线、村内空地等区域有陈年垃圾堆放的；有无管理的临时生活垃圾堆放宅基地使用区域内乱堆物；村内空地陈年垃圾积存；发现一处扣 10 分；	48 小时
			村级道路有明显白色或生活垃圾，发现 1 处扣 5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25 分；	24 小时
			严禁使用露天粪缸；三格化粪池设施破损，发现一处扣 5 分；	72 小时
			农户分类桶缺失，标识破损，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
	水域清	10	发现村内河流、沟渠等处存在漂浮垃圾，发现 1 处扣 2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10 分；	24 小时
			河道两岸有废弃物堆积，桥堍及其周边有暴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10 分；	24 小时
	空气清	10	发现有垃圾直接露天焚烧或有垃圾焚烧后迹象，发现 1 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公厕保洁与维护	25	公厕内地面污物、异味严重，发现一处扣 10 分；	24 小时
			公厕水龙头、台盆、便池、照明灯等设施损坏，发现一处扣 5 分。累计扣分，最高扣 25 分；	72 小时
			公厕导向牌和男、女厕标志牌缺失或设置不规范，发现一处扣 10 分；	72 小时
	垃圾存放的环境控制及清运管理	30	垃圾收集点环境卫生质量差（有明显积水、有散落零星垃圾），扣 2.5 分；	24 小时
			发现垃圾投放点异味明显，扣 2.5 分；	24 小时
垃圾收集容器内外壁及底部有污垢扣 5 分；			24 小时	
垃圾箱房门敞开或收集容器未入箱房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	
收集容器未成组摆放，发现一处扣 7 分；			24 小时	
未按四分类的要求设置收集容器，缺少一种扣 10 分；			48 小时	

		垃圾房内乱堆物、环境脏乱或挪作他用，发现一次扣 10 分；	24 小时
		收集容器分类标识破损或不清晰，发现一处扣 10 分；垃圾箱房破损、残缺、铁门锈蚀（面积 $\geq 20\%$ ）发现一处扣 7 分；垃圾箱房排水不畅，水龙头有滴漏，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
	垃圾存放的环境控制及清运管理	箱房“六定”制度未落实；垃圾房管理制度、垃圾分类责任书、公示牌未上墙，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时
		现场询问行政村内 5 位居民，反映垃圾清运不及时（如容器不足、周转不勤导致晚间满溢）或清运后场地与容器未及时冲洗的，1 名扣 1 分，可累计，最多扣 5 分；	24 小时
		发现混装驳运（驳运车辆标识与驳运垃圾种类明显不符的）或经举报查实混装驳运的，扣 20 分。	48 小时

附表 9:

## 环卫行业管理绩效考评（城市保洁精细化）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道路保洁 (15分)	作业工艺和设备	结合“美丽街区”建设、红色基地周边道路保障等持续提升高标准保洁区域建设，各街镇应配备小型机械化保洁机具不少于2辆（保洁、冲洗各1辆），探索道路保洁作业新模式。	5	小型机械化保洁装备少于2辆的扣3分；作业实效达不到行业标准扣5分。	
	大冲洗	每月定期开展1次“大冲洗”，加强道路隔离栏、死角、盲区的冲洗作业，政府周边、美丽街区等重点区域周边主要道路实现平面和立面“全方位”精细化保洁，确保道路（可实施道路）清扫率达到100%，冲洗率达到98%以上。	2	未开展“大冲洗”一次扣1分。	
	集聚性小包垃圾专项整治	对辖区内集聚性小包垃圾落地现象开展排查，精准定位问题严重路段；深入研究分析，对问题原因进行“一点位一分析”，形成“一问题一对策”，落实“一点位一方案”，明确节点目标、主要措施、责任分工。在深入调查排摸的基础上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形成具体问题整改任务清单。	8	未对辖区内集聚性小包垃圾落地严重路段开展排查的扣2分；未形成专项整治方案的扣2分；当季同点位累计发生两次小包垃圾集聚扣4分，三次及三次以上扣8分。	
公厕管理 (14分)	星级服务、智慧管理	深化“公厕革命”，加强保洁员“跟踪保洁”服务意识；实现公厕智能化管理，推进智慧公厕建设；星级公厕达标率不低于30%；推广公厕深度保洁法。	8	“智慧公厕”少于2座扣4分；星级公厕低于30%扣4分。	

	便民服务	因地制宜、按需施策完善公厕人性化举措，如充电宝、雨伞租借等特色化服务；专人看管公厕冬季提供热水服务的不少于 85%。	6	缺少人性化服务举措的发现一起扣 1 分；专人看管公厕冬季提供热水服务的低于 85%扣 3 分，每低 1%扣 1 分。	
垃圾清运 (40 分)	车容车貌	强化清运车辆车容车貌管理，确保车况完好、整洁，跑冒滴漏问题发生率不高于 10%。	7	以月为周期，车况差、车辆不整洁、跑冒滴漏问题发生率高于 10%扣 1 分，每超过 1%，扣 1 分。	
	安全运输	清运车辆规范驾驶，严禁超速超载，生活垃圾装载量应严格控制在额定限载量内。	8	以月为周期，超载超速问题发生率超过 10%，扣 1 分，每超过 1%，扣 1 分。	
	分类收运	生活垃圾“不分类、不收运”，分类纯净度不低于 95%；混装混运取消此项目评分。	10	没有做到“不分类、不收运”的扣 10 分；分类纯净度低于 95%扣 5 分。	
	清运作业扰民治理	1. 按照环卫作业扰民治理工作要求，梳理排摸辖区内关于清运噪音扰民及异味扰民的投诉底数及点位情况，明确工作进度，规范“一车一档”，针对反复投诉的点位，制定“一点一策”。 2. 严格落实清运作业规范，加强人员培训，改良设施设备，合理安排清运作业时间；加强现场管理，调整收运频次，强化除臭举措，确保清运作业过程中的噪音扰民及异味扰民投诉明显下降，治理成效显著。	15	1. 未按照要求将作业扰民治理情况纳入评议考核、每月梳理投诉案件处理情况、对重点案件跟踪督办的，未制定“一点一策”“一车一档”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当年清运扰民投诉率（件/万人）超过 0.64 的，每超过 0.1 扣 1 分，扣完为止。 3. 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案件投诉率超过 3%的，每超过 1%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清运作业扰民投诉率=清运噪音扰民及清运异味扰民投诉案件总数/辖区常住人口数（万人） 重复投诉率=重复投诉 3 次及以上的案件总数/辖区常住人口数（万人）%。	
装修垃圾 (5 分)	全流程管理	加强源头管理，实行“一车一单”管理模式，落实装修垃圾全程管理，定期对签约单位开展考核，确保各签约企业规范作业。	5	未制定管理制度和定期考核的扣 3 分；发现一起有责投诉，扣 2 分；发现跨区域作业的扣 5 分。	

智慧化管理（10分）	“一网统管”平台运用	有效运用“一网统管”平台，落实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和管理。进一步优化环卫问题整改回复流程，有效使用环境卫生实效考核、装修垃圾管理、不分类不收运等各类小程序，确保环环境卫生质量问题整改回复率、及时率、合格率按时达标。	10	未落实专人负责平台日常维护和管理扣10分；未有效使用平台或各类小程序发现一次扣3分。	
投诉保障（16分）	专人管理	落实专人负责投诉管理工作，做到先行联系、规范填写、及时回复。	8	未落实专人负责投诉工作扣8分，未做到先行联系、填写规范、及时回复发现一次扣2分；	
	满意度	确保无重复投诉、不满意件零投诉。	8	发现一起回访不满意、重复投诉未见解决扣8分。	
加分项	高标准保洁道路(广场)	结合区域特色，选择道路（广场）实行高标准保洁，成功创建一个市级高标准保洁道路（广场）加10分；成功创建一个区级高标准保洁道路（广场）加5分。			
合计			100		

附表 10:

## 环卫行业管理绩效考评（设施设备建设和管理）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
设施 (40分)	公厕	公共厕所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完好无损、使用正常、标识标牌设置规范完好；无障碍设施及公厕导向牌等设置规范无破损；专人看管公厕提供热水洗手等便民服务措施，热水洗手设施安装率不低于 85%。	15	设施盲区 1 处扣 1 分，设施设备损坏破损、标识标牌设置不规范的 1 处扣 1 分；无障碍设施、导向牌设置不规范的 1 处扣 1 分；专人看管厕所热水洗手设施安装率达不到 85%的扣 1 分。	
	生活垃圾房	持续开展垃圾箱房维修改造，垃圾箱房设施保持完好，功能完善，标识规范，符合垃圾分类专项考核标准。	5	垃圾房设施破旧、功能不全，不符合垃圾分类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建筑垃圾点	按照市局要求每个街镇不少于 3 个小区（村居）推行装修垃圾箱式收运新模式，装修垃圾回收箱完好，管理规范。	10	第一季度完成计划点位上报，第二季度至少完成 1 个点位，第三季度完成 3 个点位，未按照要求落实的扣 5 分；设施损坏不能正常使用的扣 5 分。	
	废物箱	全面推广道路、公共广场废物箱投口改造，规范废物箱设置及标识张贴。	10	未按要求规范设置的发现 1 处扣 1 分。	
设备 (40分)	装备应用	规范采购环卫作业设备，按下达指标任务完成新能源环卫车辆应用；在公厕保洁上配置不少于 1 套公厕深度保洁设备；在道路保洁上合理配置机械化保洁设备，可实施机械化保洁道路机械化保洁率达到 95%；继续提升机械化保洁设备应用水平。	15	新能源环卫车辆未完成指标任务的扣 10 分；公厕深度保洁设备未配置到位的扣 3 分；可实施机械化保洁道路机械化保洁率达不到 95%的扣 2 分。	

	洗车点管理	环卫车辆集中冲洗点产生的冲洗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并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加强自查监督，建立“一点一档”，每2个月对纳管排放的废水进行检测，规范冲洗废水外运处置台账，形成常态长效的管理机制，无预处理设备的环卫洗车点需与湿垃圾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报环卫中心备案。	10	洗车点设施设备损坏、运行不正常或未按要求规定排放的发现1处扣2分，未建立“一点一档”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未定期开展废水检测并及时提交检测报告或外运处置台账的发现1次扣2分；未按照要求签订委托处理协议并备案的发现1次扣2分。	
设备 (40分)	车辆、小压站管理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小型压缩站等设施设备保持完好，加强自查监管，建立“一点一档”，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生活垃圾小型压缩站产生的废水应纳入城镇污水管网进行排放，严禁排入城镇雨水管网，严禁将小压站作业范围外的废水运送至小压站进行排放。	5	生活垃圾清运车辆、小型压缩站等设施设备损坏、运行不正常的发现1次扣1分，未建立“一点一档”的，发现1处扣1分，小压站未按规定要求管理、排放的发现1处扣2分。	
	车辆定位管理	环卫作业车辆按行业标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管理设备，并接入“一网统管”管理平台。	10	未按照要求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管理设备、接入“一网统管”的，发现1辆扣1分。	
数据维护 (20分)	系统管理	加强《上海市车辆管理系统》、《环卫GIS数据系统》数据维护管理，落实专人负责，及时登记并更新环卫车辆、环卫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内数据、信息准确。	10	未落实专人负责的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的一次扣1分。	
	数据报送	各类统计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环卫基础数据台账清晰，6月底前梳理上报“一厕一档”、“一车一档”、“一路一档”等环卫基础数据台账，12月底前完成各类数据更新上报。	10	未按要求及时上报的1次扣1分。	
加分项	实施公厕提标改造，逐步取缔通槽式公厕。			加分项：年初上报改造计划，11月底前完成改造+5分。	
合计			100		

附表 11:

## 环卫行业管理绩效考评（生活垃圾综合治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生活垃圾处置 (25分)	垃圾质量	各类生活垃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收运、处置,不得混装混运进入区级转运和末端处置场所;湿垃圾纯净度必须达到95%以上;严禁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其它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入区级中转站、末端处置场所。	8	各类垃圾混装混运的扣1分/次;湿垃圾纯净度低于95%的扣0.5分/次;工业垃圾、有害垃圾等其它垃圾混入生活垃圾进入中转站、末端处置场所的扣3分/次。	
	规范管理	进入区级转运和末端处置场所的作业清运车辆保持车容整洁,不得发生污水滴漏现象;作业人员应遵守末端处置场所管理规定。	6	违反作业规定的扣1分/起;车容车貌不整洁的扣0.2分/次;发生污水滴漏的扣0.5分/次。	
	物流及处置	服从区环卫中心物流管理安排,不得擅自调配;严禁违规私自填埋、外运处置。	5	不服从物流安排的扣2分/次,私自填埋、外运处置的扣5分/次。	
	湿垃圾就地处置	落实属地管理,加强设施监管,确保“三废”达标合规排放;督促运营方做好进出料台账,信息上报及时。	6	无台账或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信息上报不及时的扣1分/次;“三废”违规排放的,扣3分。	
装修垃圾处置 (20分)	镇级设施	按照《松江区镇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设置规范标准》(《松江区镇级建筑垃圾中转分拣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附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配置相关作业设施设备及环保设施,保持完好并正常运行。	20	设施、设备缺失的扣2分/项;损坏未及时维修的扣1分/项。未按时按质完成建筑装修垃圾中转站专项整治的扣20分。	
		垃圾分拣精细到位,物料分类有序堆放;所有堆体实行滤网覆盖、降尘、除臭、排污等措施及时到位;场内外保持环境整洁。		分拣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次;物料无序堆放的扣1分/次;滤网覆盖缺失的扣1分/次;有明显异味、积水、扬尘的扣2分/次;环境脏乱差的扣3分/次。	

		规章制度齐全并上墙公布，分类标识标牌齐全；做到文明作业；台账资料符合行业要求；能及时上报管理信息；检查反馈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到位；无有责投诉。		无制度的扣3分，未上墙公布的扣2分；分类标识标牌不齐全、破损的扣1分；无台账或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上报不及时扣1分/次；整改拖拉、不到位的扣2分/次；发生有责投诉的扣3分/件。	
	区级处置	进入区级末端处置场所的作业清运车辆和人员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部门物流安排和场内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自调配。清运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做到密闭，不拖挂、不洒落。		不遵守各类规章制度、不服从物流安排的扣2/次；清运车辆运输过程中未密闭，车容不洁、垃圾散落、拖挂的扣0.2分/次。	
		进入区级建筑装修垃圾处置末端的垃圾应符合质量标准，不得混装混运。		混装混运的扣1分/次；装修垃圾纯净度低于95%的扣0.5分/次。	
拆房垃圾管理（15分）		由局环卫科按《松江区拆房（拆违）垃圾街镇管理部门工作目标考核评价表》相关条款进行考核。	15	根据局环卫科提供的各街镇（经开区）考核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得分。	
可回收物收运服务管理（20分）		按《松江区可回收物管理考核办法》及其附件《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行业监管考核细则》进行考核，以该考核分加权计算得分。	20	考核标准详见《松江区可回收物收运行业监管考核细则》。	
其他垃圾（15分）	有害垃圾	有害垃圾正常收运，收集点设施设备配置齐全。有专用收运器具，严禁生产性有害垃圾或其它垃圾混入收集点。	3	有害垃圾未正常收运的扣3分，收集点未正常运行的扣3分，设施设备缺失的扣1分/项。无专用收运器具的扣2分，收集点混入生产性有害垃圾或其他垃圾的扣1分。	
		台账资料符合行业要求，信息上报及时。	3	无台账或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分/次。	
	餐厨垃圾	建立餐厨垃圾收运体系并运行正常，有专用收运车辆，无漏收现象；车容车貌整洁，不得超载。	3	未建立收运体系或体系不健全、运行不正常的扣2分，无专用收运车辆的扣2分，发现漏收的扣1分/次，发现车容不洁的扣0.2分/次，超载扣0.2分/次。	
		台账资料符合行业要求，信息上报及时。	3	无台账或不齐全、记录不规范的扣2分，信息上报不及时扣1分/次。	
废弃油脂	必须由区绿化市容管理部门指定委托的单位收运、处置。	3	未纳入收运体系的发现一次扣1分，违规处置的发现一次扣2分。		

整改回 复(5分)	回复响应	对于管理部门下达的工作要求及监管、整改等通知的回复情况。	5	对管理部门的监管、整改等通知超时回复的扣1分/次，经多次提醒仍不回复整改的扣5分，对管理部门下达的工作要求未及时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扣5分。	
加分项		提交并落实可回收物中转站示范性改造方案，对中转站效能有较大提升。		5月底前提交详细改造方案，10月底前完成示范性改造的加5分。	
合计			100		

附表 12:

## 环卫行业管理绩效考评（行业文化建设）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一、基础工作（60分）	1、认真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及时做好节假日、防汛防台、重大活动保障等信息报送工作。	10	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2分。	
	2、落实信息报送员，每季度上报相关行业信息不少于3篇。	15	每少一篇扣5分，上报的信息被局或上级部门采用的，加10分。	
	3、做好各类基础台账；及时准确报送有关数据。	10	报送不及时、不准确的每次扣1-2分；基础台账不齐全、管理混乱扣5分	
	4、加强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教育，各类安全措施到位，并有台账记录。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10	安全教育开展形式多样并有记录，安全措施到位有实效，没有的扣5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扣10分。	
	5、健全应急机制，建立紧急队伍，落实应急物资储备，严格按照紧急信息报送规定，做到紧急信息报送及时，加强内容核实，确保所报信息要素齐全、事实清楚、内容无误。坚决杜绝迟报、漏报、瞒报。	15	没有建立报送机制的扣3分，有漏报、瞒报的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二、文化建设（40分）	6、积极开展行业文化建设活动，提升行业新形象。活动开展有载体、有措施，有总结，并及时总结报送信息。	15	行业活动开展有记录，没有的扣5分，报送不及时每次扣3分。	
	7、积极参与各级组织开展的各类劳动竞赛活动和推优评比活动。	10	没有参加活动的每次扣5分。	
	8、加强环卫专技人员储备建设，组织开展职工培训，提高职工行业技能，做到有计划、方案、措施，有照片有信息。	15	没有计划方案的扣5分，未按方案要求实施的扣3分，开展没有记录的扣2分。	
合计		100		

附表 13:

### 环卫行业管理绩效考评（垃圾处理费征收）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一、规范服务（50分）	1、环卫收费受理点导向清晰，内外环境整洁，做到四公开（即受理时间，受理咨询、投诉电话，收费标准，申报和收费工作流程等制度），配有至少两人及以上的受理人员。	10	没有导向扣2分，不清晰扣1分；环境杂乱扣2分；四公开缺一项扣1分，一项不按要求扣0.5分，人员配备缺一人扣1分。	
	2、收费员管理完善，按规定要求落实在岗培训（每年不少于8课时），名册及在岗培训资料齐全。	10	报表缺一次扣1分；未组织在岗培训扣5分，课时不达标的扣2分。	
	3、建立回访制度，回访记录齐全，回访家数应达到上年签约单位家数的10%以上。	5	回访未达到指标扣5分，资料不齐全扣1-5。	
	4、认真处理单位的来电、来信、来访，并做好记录。	10	发现1家有责投诉扣2分；整改不及时一次扣5分。	
	5、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廉政规范，做到廉洁自律，杜绝吃拿卡要等违纪违规现象发生。	10	发现一项一次不按要求扣5分，发现一次违纪违规行为扣10分。	
	6、建立管执联动机制，确保有偿服务签约应签尽签。	5	未建立管执联动机制的扣5分，有机制无工作记录的扣3分。	
二、日常业务（50分）	1、使用统一的申报表和合同文本，合同签订、管理规范，及时整理归档。	10	未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扣10分，发现一份不规范合同扣1分。	
	2、按照市、区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征收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做到应收尽收，不得少收、漏收，不得重复收费，严禁乱收费，不得随意减免。	10	发现一项一次不规范扣1分。	
	3、规范开具上海市统一的机打税控发票或定额发票，做好发票领用、登记、核销、存档等工作。抽查不少于5份发票，并与所签合同及资	10	发现一项一次不规范扣1分。	

	金到账情况进行比对。			
	4、各类报表报送及时、准确。	5	报表上报不及时、不准确一次扣 1 分，不报一次扣 2 分。	
	5、做好辖区内的单位生活（餐厨）垃圾申报受理、签约工作。	10	无故不受理申报的，发生一起扣 2 分。擅自委托其他单位收费，扣 10 分。	
	6、加强内控管理，收费管理做到全流程有效衔接。	5	发现应签未签的，发现 1 次扣 1 分。	
三、加分项	1、积极试点发挥生活垃圾收费价格杠杆机制作用，完善餐饮浪费监管机制，引导餐厨垃圾源头减量。		有相关方案和具体实施情况的。+5 分。	
合计		100		

附表 14:

## 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分值	评分标准	考核方式
1	日常实效测评 60分	居住区、单位、沿街商铺分类实效和可回收物体系建设（中转站）	居住区（含行政村）源头分类投放实效管理达标。	40	本项满分 40 分，按照居住区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40%。达标为 90 分，增设一票否决项。	实地检查
			单位分类实效管理达标	12	单位和一般公共场所满分 12 分，按照单位测评平均分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 *12%。达标为 90 分。	
			沿街商铺和道路等公共场所分类实效管理达标。	6	本项满分 6 分，按照沿街商铺和市政道路等公共场所测评结果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 *6%。	
			可回收物中转站建设和管理达标	2	本项满分 2 分，按照中转站测评结果进行折算，得分=平均分*2%。	
2	社会评价 10分	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评价	各类主体对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推进情况、基层社会治理作用发挥情况的评价。	10	本项满分 10 分，通过问卷调查评价得出相应街镇得分，不同评价主体的有效问卷权重相等，计入最终得分。通过市民“随手拍”平台的有效举报统计，按照街镇户数发生率划档评分。	问卷及平台调查
3	区分减联办考核 30分	垃圾分类量指标完成情况 14分	村居、单位实效达标率	4	每低于达标率 95%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区分减联办
			干垃圾控制量、湿垃圾分出量（含餐厨垃圾量）、可回收物分类量、可回收物主体企业分类量	10	干垃圾控制量、湿垃圾分出量每项 4 分，可回收物分类量 2 分。对照区级下达的指标量，未完成按百分比扣分。（如湿垃圾未完成百分比为 10%，则扣 4*10%=0.4 分）	

		分类实效落实情况 16分	公共场所可回收物细分	2	对照区级下达的指标量，未完成按百分比扣分。
			智能监控设备	2	
			废物箱投口改造	1	
			环卫新能源车	4	
			环卫车辆在线监测	2	
			建筑垃圾收运新模式	2	
			优秀案例与迎检联动	2	
			重点公共场所公益广告投放	1	
		加分项 1分	智能化投放设备的推进与落实	1	本年度有新增智能化投放设备并运行，则给予加分。